药周刊

医药卫生报

2011年10月18日 星期二 第47期 每周二出版

电子信箱:yywsbs@163.com 网站:www.yywsb.com

安全用药 保障健康

医疗机构药品有了监管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公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的购进、储存、调配及使用等行为进行规范。

《办法》明确,医疗机构发现假药、劣药,应立即停止使用、就地封存并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应立即停止使用,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召回的,医疗机构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药品召回义务。

《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拆零调配管理制度，保证药品质量可追溯；应当建立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按照“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发放药品;同时,医疗机构应当逐步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及使用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清,并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

《办法》要求,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单位使用，未经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也不得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陈晓曼）

医院抗菌药物滥用现象初步改观

巩固成果的长效机制还未建立

10月14日,卫生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推进工作会议。

卫生部副部长马晓伟在会上指出，当前活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稳定和巩固该成果的长效机制还未建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继续完善抗菌药物管理奖惩机制，坚决避免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现象“反弹”。

据介绍，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近半年来,效果已初步显现。目前,绝大多数医院完成了抗菌药物品种清理工作，三级医院基本控制在50种以内，二级医院基本控制在35种以内；大多数医院的抗菌药物使用率和使用强度下降明显;清洁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有所规范，少数医院预防用药率已控制在30%以内。

马晓伟强调,在活动稳步推进过程中,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调整解决。如抗菌药物的管控还没有形成不可逆转的形势;个别医疗机构主要领导依然存在认识不足、等待观望等问题;临床一线医务人员行为的改变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等。下一步要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建立完善、科学的薪酬制度,优化分配结构,让医务人员有尊严地获得收入,形成控制医药费用的内在动力。

据悉，明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工作，将把各医院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推荐候选单位和评估的重要指标。（本报综合报道）

端掉一地下药品批发窝点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原分局

本报讯 （记者 张治平 通讯员 张松振)日前,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原分局接到群众举报:该市西三环一个居民小区内有一个地下药品仓库。接到举报,中原分局执法人员迅速出动进行排查,于当日下午在西环路上的一间地下室查获一特大地下药品批发窝点。

当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一名窝点工作人员正在清点眼科药品,准备对外发送。现场发现有明目胶囊、羊肝明目片、复明丸等180余种眼科用药和肠胃用药。经仔细检查,执法人员在此处还发现了大量植入医疗器械，主要是美国进口爱尔康、艾丁娜等折叠人工晶体。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任何药品、器械的经营资质证明。经初步认定,这是一处非法批发药品、器械的窝点。在此窝点,执法人员共查出药品、器械115箱和大量的出库、配送记录。经连夜清点,共有203个批次的药品、医疗器械涉案,初步估算案值达110多万元。由于案情重大,此案已被移交给公安部门,具体情况正在调查处理中。

各地药闻

渑池县
“12条军规”约束药品经营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建强 赵军江)如何确保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过期失效药品处理、药品分类管理等方面按照规定履行责任？日前,渑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辖区药品经营企业立下了“12条军规”,并在当地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了全面公告。

据了解，渑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药品经营单位将“12条军规”悬挂于门店。这“12条军规”包括:不从非法渠道购药，不从资质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手中购药,不销售伪劣药品,不采用违法手段销售药品，不销售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药品,不违规销售处方药,不为违法者提供票据或储存药品，不降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时已达到的标准,不出租或变相出租柜台,不为药品或非药品进行虚假宣传，不搞任何方式的虚假让利,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清丰县
加强处方药销售管理

本报讯 （记者 陈述明 通讯员 李娟）针对个别药品经营单位存在的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情况,日前,清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处方药销售和药师在职在岗情况专项检查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处方药销售管理。

在检查中,清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销售、购买和使用;执业药师必须对医师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药师对处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对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重新签字,方可调配、销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他们依法进行了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改。

淮滨县
加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本报讯 （记者 王明杰 通讯员 蔡大胜)为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淮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扎实推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淮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动收集、上报重点监测品种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不断扩大不良事件监测网络覆盖面;要求各监测单位明确监测工作人员，并通过座谈讨论等形式，提高医疗器械监管、经营、医疗机构单位及监测人员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认识；对全县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近期,社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涉药单位经营、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片剂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图为执法人员在一家零售药店检查时,向药店工作人员讲解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片剂的通知。 牛超/摄

撕掉标签的药物,你敢吃吗?

柘城县人民医院 王念夫

一天，一位颤颤巍巍的老人在家属的搀扶下来到诊室。坐下来后，老人全身仍在不停地颤抖,以上肢最为严重,甚至说话声音都发颤。经询问病史,我才知道老人患有慢性支气管炎多年,合并肺气肿,经常自行到某私人专科诊所买药治疗。服药后,老人闷气、哮喘症状也有好转,但药一停病情就加重。可是,过了一段时间,老人发现以前每天吃3次药即可，现在每天要吃6次药，甚至每隔2小时就得吃1次药。近几天,老人吃药也不见效了，并出现了全身浮肿症状。

我问他吃的是什么药,其家属拿出一个没有标签的大口塑料瓶,内装有未吃完的胶囊。我问起瓶子上的标签,家属说,这种药根本就没有标签，是诊所自己制的，凡是在他们那里买的药,都没有标签,即使正规药厂生产的，他们也把标签撕下来,再卖给患者服用。

听了家属的诉说，再看看患者严重的病情，我的心情万分沉重。显然,眼前的这位患者因误治,已出现了药物依赖,并发了严重的肺源性心脏病。

以上的病例并非偶然。几乎每天都有患者拿着无标签的药物来到门诊问医生能不能服用。

撕掉标签的药物远比有标签的“三无”(无厂名、无地址、无生产日期)药物危害大。因为,有标签的“三无”药物好歹还能知道是什么药,而撕掉标签的药物是什么药,医生也没办法知道。吃了这种药物不但延误病情,而且一旦出现副作用或中毒现象想抢救也无从下手。

撕掉标签的药物和“三无”药物均为假药，它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有病要到正规医院治疗,撕掉标签的药物和“三无”药物您千万别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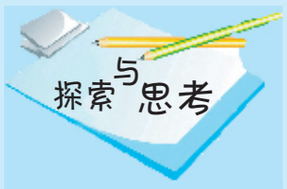

周口市
全方位宣传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 侯少飞 通讯员 李现阳)“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周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用多种形式宣传药品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取得显著成效。

据了解,他们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展出安全用药宣传展板150块、伪劣药品1000余批,现场解答群众提问3万多人次，散发安全用药宣传材料30多万份;在周口市区公交站牌等场所设置安全用药公益广告20余块,在周口市电视台和各县(市)电视台集中播放“警惕用药三误区”、“请勿服用过期药品”等科普公益广告500余次，在当地平面媒体发布安全用药公益广告80次,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用药公益短信7万条;开展“药品安全进社区”活动,先后两次组织30多位医学、药学专家深入社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接受群众现场咨询,受众达1000余人次。

商城县
“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走进卫生院

本报讯 （记者 王明杰 通讯员 蔡大胜)近日,商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该县鲇鱼山乡卫生院举办了首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全县近50名药品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在活动中，药学专业人员介绍了常见伪劣药品甄别和药品科学安全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商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负责人就药品监管、网络违法宣传销售假药特点和防范知识等与药品从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播放了相关声像资料,对药品安全基础知识、药品不良反应、中药服用方法常识、家庭储药基本常识、肥胖症治疗及减肥药现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

在活动现场，商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免费向药品从业人员发放了“网上购药安全警示”、“药品安全小知识”等宣传资料。

桐柏县
开展安全合理用药培训

本报讯 （记者 乔当归 通讯员 刘娜)日前,桐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县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的73名员工进行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培训，以提高药品经营企业员工合理用药认识,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及不良事件的发生。

在培训期间，专家就抗生素临床合理使用原则，中药注射剂临床合理使用指南,儿童、孕产妇常用药临床合理使用方法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合理用药原则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系统的讲解，并通过现场提问等形式与学员们进行了热烈讨论。

日前,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县范围内的涉药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截至目前,该局已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6家(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查处。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在药店进行检查。 王正勋 刘豫东/摄

家庭小药箱 健康大投资

本报记者 李季

很多市民都有生病硬扛的习惯，有些人还因为讳疾忌医,没有在家中贮备相关药品的习惯。其实,设置家庭小药箱,是家庭应对紧急病情的基本保障,也是良好的健康习惯。

“家庭小药箱不可小看,一个小小的家庭药箱,不仅能控制感冒之类的小病,还能够有效缓解严重的突发疾病。”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主任刘增省告诉记者,如果心脑血管病患者家中准备有相关急救药品,在病情发作的时候,甚至可以挽救宝贵的生命。

那么,该如何配备家庭小药箱呢？急救专家给市民开出“药单”。除了家中慢性病患者常服的药物外，家庭小药箱一般还应包括以下几类常备药品：解热镇痛药,如阿司匹林、去痛片、消炎痛、布洛芬等。治感冒药,如扑尔敏、新康泰克、速效伤风胶囊、强力银翘片、小儿感冒灵等。止咳化痰药,如必嗽平、咳必清、蛇胆川贝液、复方甘草片等。急救药,如速效救心丸、硝酸甘油、消心痛等。抗菌药物,如氟哌酸、环丙沙星、乙酰螺旋霉素等。助消化药,如多酶片、山楂丸等。通便药,如果导片、大黄苏打片、甘油栓、开塞露等。止泻药,如易蒙停、止泻宁等。抗过敏药，如塞庚啶、苯海拉明等。外用消炎消毒药,如酒精、碘酒、红药水、风湿膏、红花油、氯霉素眼药水等。此外医生建议家庭小药箱中还应配备一些基本的医疗用品,如体温表、小剪刀、创可贴、镊子、风油精、清凉油、消毒棉签、纱布、胶布等。

相关专家告诉记者,在配备家庭小药箱时一般应遵循几条原则。首先,应按家庭人口与健康状况配备常用药品。例如,家有高血压患者、冠心病患者、癫痫病患者等,治疗这些疾病的药物应常备不断，但是没必要配得过多，以免用不完失效造成浪费。其次,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开存放，并要有明显标志加以区分。再者,一个药瓶或药盒只装一种药品,最好贴上标签,写明药名、用量及注意事项等要素。最后,药品应尽量放在干燥、通风、阴暗处保存，如果家中有孩子,应注意把药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在为市民免费清理家庭小药箱的活动中,专家经常会发现有一些俭省的老人保留着早已过期的药品。其实这些药品早已失效,不仅起不到治病救人的效果,还可能因变质产生毒素引发严重后果。即使没过期的药品,受潮、受热导致变质的也不能服用。因此,如果家中备有家庭小药箱，一定要注意药品的保质期,定期更新药品。

责任编辑 杨小沛 文字编辑 曹冰 版式 李云 索晓灿(见习)